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新闻道德的哲学思考

时间: 2004-2-1 21:47:39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江作苏 阅读2288次

新闻道德有两种基本的维护方式, 一种是制度性约束, 可以称为“硬维护”; 另一种是观念形态, 包括哲学层面的廓清与建设, 可以称为“软维护”。硬软两手都是必要的。但是, 从深层的角度看, “软维护”具有更加强大的逻辑力量, 具有更加长远的影响。所以, 新闻界应该重视这项容易被忽视的工作。通过努力, 最终建立起以哲学观念为支撑、行为方式为基础、制度约束为保障的新闻道德体系。

### 新闻道德与认知活动

我国新闻界对于新闻职业道德的把握, 多从法纪的角度予以规范, 这是不够的。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 新闻采访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认知活动, 远非法纪能够完全企及和调整的范畴。而且, 这种认知活动的过程不是机械式的观照, 它与主体的道德水平紧密相伴。因此, 从事新闻工作这种特殊的认知活动, 要想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 就必须从哲学高度把握道德与认知两者之间的关系。

道德失范对于新闻认识活动, 直接产生两大危害, 即认识的偏移性和排它性。轻微的失范, 就在认识上产生轻微的偏移和排它; 严重的失范, 就产生严重的偏移和排它, 从而直接威胁到认识环节的衔接和认识活动的正确完成。只要从事新闻工作, 就不要侥幸地认为, 放松道德标准不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因为每一次认识的循环往复都离不开道德的约束, 不管你是否意识到, 二者的结合都没有弹性可言。

好的报道都不可能产自于偏移的认识, 而认识的偏移是与道德失范程度呈正相关关系的。新闻报道是对社会的一种特殊的评价方式; 而道德是社会以善恶评价、依靠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以及社会舆论来调整的人际行为的规范。二者在记者身上融为一体, 共同作用于采访和写作活动中。认识的偏移往往起始于道德的偏移发端之时。所谓黑白颠倒, 混淆是非, 就是在道德失范状态下, 一种不由自主的认识偏移或背离。记者是以向社会奉献认识结果为职业的人, 情愿也罢, 不情愿也罢, 职业使你非得以见报的方式交上认识这份答卷不可。个体的认识偏移不能取代社会群体的正确认识, 谬误最终会被社会揭露。这个风险, 从道德流失的开始阶段就已萌发, 并且要像梦魇一样伴随到永远。11名采访山西繁峙金矿“6·22”特大爆炸事故的新闻记者因收受非法矿主送的现金、金元宝, 从而隐匿真相、扭曲事实最终受到查处的事件, 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事实证明, 向社会提供一份认识偏移的报道, 就是交给了社会一颗定时炸弹, 无数人都可能通过有意或无意的方式引燃它, 从而导致作者自毁。这是一个不灭的规律, 在规律面前

- 论新闻伦理的制约作用
- 两难中寻求新闻与伦理...

，从事新闻工作的人永远不要做违背规律的蠢事，这不仅是一件损人的事，同时也是损己的事。

认识的排它性，是指在道德失范的条件下，不由自主地排除了许多应该报道的有价值对象，而这些对象中，非常可能隐含着本来可以为记者带来更大人生价值、社会价值的内容。客观上看，这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事情。但是，扭曲的道德带来扭曲的视野，明明是吃大亏占小便宜的事，偏偏却有人愿意去干。记者道德的皈依，应该取向于社会大众的皈依，一旦背离这种取向，那就危险地使自己陷于难以自拔的境地里。所谓闭目塞听，见怪不怪，缺少激情，都是在利益的驱动下，认识上排它的结果。一旦患上这种慢性的排它症，这个记者的职业灵气就会枯萎，失去观察的热情、反应的活力，形同一个对外界反应迟钝的木头人。遇到不平事，口不敢言，笔不能伐，皆因受惠于他人，内心从此不得平静，精神从此不得为爽，实际上逐渐把自己排除到了新闻发现的职业之外，这是多么可悲的一个结局！我们应该把这种认识活动中的悖论现象，作为一条明晰的认知规律，纳入新闻职业教育的内容中，使凡是想以新闻为职业的人都不敢、也不愿碰这根高压线。

### 新闻道德与以人为本

新闻道德的核心内容，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在于给人以最终的哲学关怀。新闻工作者用文字和语言服务于社会，而语言这一文化功能，在人文学科中是很清楚的，康德称之为“实践理性”，以别于科学的“纯粹理性”。采写是一种心领神会，从主体的领悟出发塑造一幅外在世界图景，充分体现了主体认知的能动作用。在这个由心到外的过程中，无不融入了采写者的道德评价。道德基本价值的意义是法律规定所不能取代的。缺少了道德基本价值，缺少权利与义务并重的原则，任何社会都无法长期维持下去。因此重要的是建立一种以公认的最低限度的道德基本准则为基础的新秩序。

从新闻界看，这种最低限度的道德基本准则，就在于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如同胡锦涛同志充分肯定党的好干部郑培民“做官先做人，万事民为先”那样，新闻界也应该把“为文先为人，万事民为先”这种民本思想，作为新闻工作职业道德教育的底线内容。在这个基础之上，才能建立起共同的职业操守。

新闻道德建设的以人为本，既是对客观的尊重，也体现了对居于主体地位的编辑记者的尊重。他们是新闻道德共同建设的主体，而不只是被调整的对象，这种参与的地位，决定了新闻道德普适性的地位，更决定了潜在发挥作用的功能。在这种参与状态下开展的基本道德建设和伦理规范，其作用的重要性，远胜于诸如“几个不准”、“若干规定”之类的禁行性道德约束。黑格尔说过道德即“主观意志的法”，它是内生的而不是外赋的，因而稳固性和调适功能都不是外在法规所能比拟的。

同样是报道矿难，湖北日报记者在采访本省民工在陕西韩城矿难中的遭遇时，面对软硬兼施、企图一拖了之的多种势力，毅然顶住压力，愤而发出三问：“有多少利益可以追逐？有多少生命能够冒险？有多少责任容许推卸？”报纸的三问振聋发聩，促成了事件的善后解决，体现了记者的人文关怀胸襟。在说到这段经历时，记者认为是在报社长期不断的职业道德环境熏陶下，很自然的一种职业行为。在那样一个特定的环境中，基本职业道德驱动下的行为，挟有一种强大的人文关怀的势能，带有一种凛然的正气，使收买行为甚至得不到出手的机会。

新闻道德与行为方式形式相对于内容当然居于从属地位。但是，从形式逻辑

出发得出结论正确的东西，在实践中却可能头脚倒置。如同常识告诉我们，天花板不是供人行走的，但是在失重状态下，你会不由自主地行天花板如履平地。关键在于，你不能把不存在的失重条件，错误地当成了现实。

当前新闻道德建设的一个缺失，是重视评价体系的罗列而轻视操作体系的规范。这就如同虽然警告了个人“小心跌倒”，却看着他头脚倒置地在天花板上行走而不管一样。

道德的失范，无不发端于行为的失据。一些记者的工作方式，是整天周旋于饭桌之侧，出入于宾馆酒楼之间；创收活动与采访活动界线不清，忽而是记者忽而是商人，甚至是掮客；新闻与广告界线不清，肯出大笔广告费的被采访单位堂而皇之要求记者写奉承性稿件；采写活动没有回避制度，管它是证券经营，还是司法审判，没有不能去的地方，没有不能与自己利益兼顾起来的采访活动。因此，公关能力越强的记者，越是吃香，各单位都形成了一些尊崇“大腕”记者的情结，并让他们去为一些本来办不通的事通路子，为本单位本来得不到的一些好处去谋利益，同时，也得容忍他们自己搞一些“猫腻”和占一些便宜。这种潜在的群体道德越位和放纵犯规的意识，是新闻道德失范的温床。

国外一些新闻单位，对于记者的行为方式有着严格的规范，虽然他们在制定这些规范时并没有处处上升到道德的高度。1991年制定的全文约20万字的《路透社采编人员手册》，就对新闻报道和采编人员做出了许多具体规定，提出了许多具体要求，包括写作方法、报道方式、行为规范等，用以规范新闻采编工作。为了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和客观，路透社规定新闻采编人员不得因“接受除价值微不足道者以外的礼物”，或为了“接受免费交通、住宿及类似事件”，而“置编辑方针的正直于危险之中”。

从社会角色上看，记者不是地方官员的上级领导，不是投资商、开发商，采访不是商务考察和感情联络，所以，现在逢采访就要找接待单位，理所当然接受盛情招待的做法，就是一种不足取的采访行为方式；更何况，记者有记者自己的职业道德，如果当真看不懂“盛情款待”背后的玄机，那就一定不是一个合格的记者。

事实上，生活中大量的“盛情款待”，可能就是某一笔交易的开始。

行为方式的失据，从逻辑上看，是把记者的新闻职业行为与社会行为二元化，企图既可在新闻采写方面固守新闻道德，又可在其它方面实行商业道德，例如平等交换原则等。实际上，这种二元化做法是自欺欺人的，它将把两种关系都变得无道德可言。

有交换关系者之间肯定就有对应的特殊义务，但对无交换关系者也不能没有一个最低限度的道德底线。例如，采写行为方式必须合理，与采访对象的相互接触有度，新闻干预与个人利益相关时的回避等等。

记者虽不是任何时候都代表着媒体，但私人的道德责任，却是如影随形般地与整个新闻道德紧密联系在一起。伦理关系一般存在于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之中，但道德责任并不仅在个人与个人之间存在，个人对群体也有道德责任。所以，从这个意义来讲，记者是不应该有“哥们儿”的，因为“哥们儿”的伦理，存在于“哥们儿”的行为方式中，而这些行为方式，往往是新闻道德的盲区。

（作者是湖北日报副总编辑）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新闻道德

- 威廉的新闻道德观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2004-10-20)
- 新闻道德法律化: 必要性研究 (2004-5-27)
- 新闻道德法律化: 遏制新闻腐败的一条进路 (2004-3-22)
- “肉体”与“良心” (2003-11-5)
- 注新闻道德 谨防“集体犯规” (2002-7-26)

[>>更多](#)

新闻道德的哲学思考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